

**附件2**  
**海事安全委員會MSC.1/Circ.1475通函**  
**(2014年6月9日)**

**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

- 1 海事安全委員會在第93屆會議（2014年5月14日至23日）上，審議了危險品/固體貨物和貨櫃次級委員會在其第18次會議（2013年9月16日至20日）上的提議，批准了《關於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如附件。
- 2 本指導原則擬確立一種通用的方式實施和執行SOLAS有關載貨貨櫃總重驗證的要求。
- 3 提請各成員國政府使所有相關方注意到所附的指導原則。

## 附件

### 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

#### 1 引言

1.1 為確保船舶安全、船上和岸上工作人員安全、貨物安全以及海上航行的總體安全，經修正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VI章A部分第2條要求，載貨貨櫃的總重應在船上堆載貨櫃之前得到驗證。託運人負責載運貨物的貨櫃（以下稱“載貨貨櫃”）總重的驗證。託運人還負責確保提前足夠時間以運送文件送交驗證的總重，供船長或其代表以及碼頭代表在編制船運裝載計畫時使用。如果託運人未提供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貨櫃不應裝載上船，除非船長或其代表以及碼頭代表透過其他方式獲得驗證的總重。

1.2 本指導原則的目的是確立一種通用的方式來實施和執行SOLAS有關載貨貨櫃總重驗證的要求。本指導原則就如何解釋和應用SOLAS要求的規定提供了建議。本指導原則還確定了可能由於實施這些要求而產生的問題並就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提供了指導。遵循本指導原則將方便貨櫃貨運的託運人符合SOLAS的要求，本指導原則還將有助於國際貨櫃化供應鏈的其他各方（包括航運公司和港口碼頭設施及其僱員）理解其各自在實現提高貨櫃的安全操作、堆裝和運輸方面的作用。

#### 2 定義

2.1 就本指導原則而言：

2.1.1 主管機關係指船旗國政府。

2.1.2 校準和核准的設備係指能夠確定載貨貨櫃或包裝件以及貨品、棧板、貨墊和其他包裝和繫固設備的實際總重並符合使用此類設備的國家的精度標準和要求的磅秤、地秤、起重設備或任何其他裝置。

2.1.3 貨品與經修正的《1972年國際貨櫃安全公約》（以下稱“CSC”）中的“貨物”一詞具有相同的通用意義，係指根據運輸契約用貨櫃裝運的任何貨物、商品、液體、氣體和固體以及任何類型的物件。但是，用貨櫃載運的船舶設備和船舶用品<sup>1</sup>，包括船舶的備用零件和備用品不被視為貨物。

2.1.4 貨櫃與CSC中的“貨櫃”一詞具有相同的意義，係指一種運輸設備：  
(a) 具有耐久性，因而其強度足以適應重複使用；

---

<sup>1</sup>參見《經修訂的關於危險貨物安全運輸以及港口區域相關活動的建議案》（MSC.1/Circ.1216 通函）。

- (b) 經專門設計，便於以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輸貨物，而無需中途重新裝載；
- (c) 設計為可以繫固和/或便於裝卸，為此設有角件；
- (d) 四個外底角所圍住的面積應為下列二者之一：
  - (i) 至少為14 m<sup>2</sup>（150 平方英尺）；或
  - (ii) 如裝有頂角件，則至少為 7 m<sup>2</sup>（75 平方英尺）。

2.1.5 運送契約係指航運公司承諾在運費付訖後，將貨物從一地運往另一地的契約。契約可以採取海運單、提單或多式運送文件之類單據的形式或以其為證。

2.1.6 總重係指貨櫃的空重以及所有包裝件和貨品（包括棧板、貨墊和其他裝入貨櫃的包裝材料和繫固設備）重量的合計重量（亦見“驗證的總重”）。

2.1.7 包裝件係指一個或多個捆住、包裝、包紮、盒裝或打包交運的貨品。包裝的實例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包裹、盒子、小包和紙板箱。

2.1.8 載貨貨櫃係指先前所定義的載有（“裝有”或“充有”）液體、氣體、固體、包裝件和貨品（包括棧板、貨墊和其他包裝材料和繫固設備）的貨櫃。

2.1.9 包裝材料係指任何用於包裝件和貨品以防止其損壞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載貨箱、填塞塊、鼓狀容器、箱、盒、圓桶和滑動墊。本定義不包括各密封包裝件內用於保護其內貨品的任何材料。

2.1.10 繫固設備係指所有用於貨櫃內阻擋、支撐和繫固裝載貨品的貨墊、捆繩和其他設備。

2.1.11 船舶係指適用SOLAS第VI章的任何船舶。本定義不包括從事短程國際航行<sup>2</sup>且貨櫃載於板架或拖車並以車載上下船方式裝卸的駛上駛下船舶。

2.1.12 託運人係指提單或海運單或等效的多式運送文件上定為託運人的法人實體或法人並且其（或以其名義或代表其）與航運公司簽訂運送契約者。

2.1.13 運送文件係指託運人用以送交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單據。該單據可以是對航運公司的裝運指示的一部分，或單獨送交（例如包括秤重站出具的重量

---

<sup>2</sup> SOLAS 第三/2 條定義的“短程國際航行”為在航行中，船舶距離能夠安全安置乘客和船員的港口或地點不超過200海哩的國際航行，其航程自起航國最後停靠港至最終目的港不超過600海哩。

證書在內的報單)。

2.1.14 空重係指未容納任何包裝件、貨品、棧板、貨墊或任何其他包裝材料或繫固設備的空貨櫃的重量。

2.1.15 碼頭代表係指代表法人實體或法人從事與船舶相關的提供碼頭設備、泊位、儲存、倉庫或其他貨物搬運服務的個人。

2.1.16 驗證的總重係指用本指導原則5.1所述的方法之一獲得的載貨貨櫃的總總重。

### 3 適用範圍

3.1 驗證載貨貨櫃總重的SOLAS要求適用於所有適用CSC並將堆裝在經主管機關確定為受SOLAS第VI章約束的船舶上的貨櫃。

3.2 例如(但不限於此例),如果駛上駛下船舶已由主管機關確定為受SOLAS第VI章約束且並非從事短程國際航行,載於板架或拖車隨車上下該船的載貨貨櫃就受SOLAS要求約束。但是,由託運人轉給船長後包裝放入船上已有的貨櫃的貨品不受SOLAS要求的制約。

3.3 貨櫃一詞包括罐式貨櫃、平板框架、散貨貨櫃等,還包括載於板架或拖車上的貨櫃,但隨車上下短程國際航行駛上駛下船舶(見船舶的定義)的此類貨櫃除外。本定義不包括任何類型的車輛<sup>3</sup>。本定義也不包括根據《公海裝卸近海貨櫃認可指南》(MSC/Circ.860 通函)和《關於經修正的〈1972年國際貨櫃安全公約〉協調解釋和實施的修訂建議案》(CSC.1/Circ.138/Rev.1 通函)不適用CSC的“近海貨櫃”。

### 4 主要原則

4.1 獲取並記錄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責任由託運人承擔。

4.2 裝滿包裝件和貨品的貨櫃不應載在適用SOLAS規則的船舶上,除非船長或其代表與碼頭代表在船舶裝載前已獲得貨櫃驗證的總重。

### 5 獲得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方法

---

<sup>3</sup>參見《關於經修正的〈1972年國際貨櫃安全公約〉協調解釋和實施的修訂建議案》(CSC.1/Circ.138/Rev.1 通函)。

5.1 SOLAS規則規定託運人可以得到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兩種方法。

5.1.1 方法一：完成貨櫃的裝箱和密封後，託運人可以對載貨貨櫃秤重或安排協力廠商秤重。

5.1.2 方法二：託運人（或託運人安排的協力廠商）可以秤重所有的包裝件和貨品，包括裝入貨櫃的棧板、貨墊和其他包裝和繫固設備的重量，並使用5.1.2.3和5.1.2.3.1所述經認證的方法，將貨櫃空重與前述各項重量的總和相加。辦理貨櫃部分或全部裝箱的任何協力廠商應將其裝入貨櫃的貨品及包裝和繫固材料的重量告知託運人，以方便託運人根據方法二對載貨貨櫃總重的驗證。按SOLAS第VI/2條和5的要求，託運人應確保在船舶裝載前及早提供貨櫃驗證的總重。託運人和任何協力廠商之間如何送交該資訊應在所涉及的各商務當事方之間商定。

5.1.2.1 各個原始密封的包裝件如其表面永久性清楚標有包裝件和貨品（包括任何其他材料，比如包裝件內的包裝材料和冷媒）的準確重量，裝入貨櫃時沒有必要再次秤重。

5.1.2.2 某些類型的貨品（如廢金屬、拆袋穀物和其他散載貨物），不容易按裝入貨櫃的貨品逐個秤重的方式對其秤重。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方法二是不適當且不現實的，而應使用方法一。

5.1.2.3 根據方法二秤重貨櫃內東西的方法應經貨櫃包裝和密封的完成地點所在國家主管當局所確定的認證和批准<sup>4</sup>。

5.1.2.3.1 如何進行認證取決於有關國家，並可涉及秤重程序或秤重方或兩者都涉及。

5.1.3 如果貨櫃由多方裝箱或裝有來自多方的貨物，2.1所定義的託運人負責獲得並記錄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如果託運人選擇方法二獲得驗證的總重，則託運人應滿足5.1.2、5.1.2.1、5.1.2.2 和5.1.2.3 內的所有條件。

## 6 單據

6.1 SOLAS規則要求託運人使用方法一或方法二驗證載貨貨櫃的總重並以運送文件送交驗證的總重。該單據可以是對航運公司的裝運指示的一部分，或單獨送交（例如報單，其中包括在託運人始發地至港口碼頭路上秤重站使

---

<sup>4</sup> 參見海事安全委員會關於主管當局聯繫資訊的通函。

用經校驗和核准的設備而出具的重量證書)。在這兩種情況下，該單據都應清楚強調所示總重是2.1所定義的“驗證的總重”。

6.2 聲明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的證書，不論其格式，都應由託運人正式授權的人簽名。簽名可以是電子簽名，也可以是經授權簽字人的大寫姓名。

6.3 適用SOLAS規則的船舶的一個裝載條件是在船舶裝載前及早將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最好是通過電子方式，例如電子資料交換（EDI）或電子資料處理（EDP）提供給船長或其代表以及碼頭代表用於編制和實施船運裝載計畫。

6.3.1 因為運送契約是託運人和航運公司之間，而非託運人和港口碼頭設施之間的事，託運人可以透過向航運公司提交驗證的總重履行其根據SOLAS規則承擔的義務。航運公司則有責任在船舶裝載前將有關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的訊息提供給碼頭代表。同樣，託運人也可以在貨櫃裝船前交付給碼頭設施時將驗證的總重提交給港口碼頭設施代表。

6.3.1.1 船長或其代表與碼頭代表應達成協議確保及時分享託運人提供的貨櫃驗證總重的資訊。可以使用現有通訊系統傳送和分享此驗證的貨櫃總重的資訊。

6.3.1.2 在載貨貨櫃交付給港口碼頭設施時，航運公司應已告知碼頭代表，託運人是否已提供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及該總重的數據。

6.3.2 SOLAS並未規定託運人提交驗證總重的截止時間，只要求此類資訊應由船長和碼頭代表及時接收以便使用在船運裝載計畫上。船運裝載計畫的最終定稿取決於船舶的類型和尺度、當地港口裝載程式、航路和其他營運因素。與託運人簽訂運送契約的航運公司有責任根據先期與港口碼頭的討論，告知託運人提交該資訊的任何特定的截止時間。

## 7 設備

7.1 根據上述討論過的方法一或方法二驗證貨櫃總重所使用的磅秤、地秤、起重設備或其他儀器應符合使用這些設備的國家的適用的精度標準和要求。

## 8 複合式貨櫃運輸和轉運

8.1 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應提供給下一個保管貨櫃的一方。

8.1.1 如果載貨貨櫃通過不適用SOLAS規則的道路、鐵道或船舶運輸並在未驗證的總重的情況下交付給港口碼頭設施，其不可裝到適用SOLAS規則的船舶上，除非船長或其代表與碼頭代表已代表託運人獲得貨櫃的驗證的總重。（參見13.1）

8.1.2 如果載貨貨櫃由適用SOLAS規則的船舶交付給港口碼頭設施以轉運到同樣適用SOLAS規則的船舶上，SOLAS規則要求每個交付的貨櫃應在裝到交付船舶上之前已具有驗證的總重。因此，所有在轉運港卸貨的載貨貨櫃均應已有驗證的總重，而不要求在轉運碼頭設施再次秤重。交付船舶應告知轉運碼頭的港口碼頭設施每個交付的載貨貨櫃的驗證的總重。轉運的載貨貨櫃所要裝上船舶的船長及轉運港口的港口碼頭設施可依照交付船舶所提供的資訊。經各商務當事方商定，可以使用現有船港通信系統提供這類資訊。

## 9 總重的差異

9.1 載貨貨櫃總重驗證之前聲明的總重與驗證的總重之間的任何差異應透過使用驗證的總重解決。

9.2 載貨貨櫃在其交付給港口碼頭設施之前所獲得的驗證的總重與碼頭設施秤重該貨櫃所獲得的該貨櫃驗證的總重之間的任何差異應透過使用港口碼頭設施獲得的後一驗證的總重解決。

## 10 超過其最大總重的貨櫃

10.1 SOLAS第VI/5條要求貨櫃的載貨應不超過經修正的《國際貨櫃安全公約》（CSC）規定的安全合格牌照上註明的最大總重。總重超過最大允許總重的貨櫃不可裝船。

## 11 道路車輛所載貨櫃

11.1 如果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是當其載於道路車輛（如板架或拖車）時透過秤重獲得，應減去道路車輛（和牽引車，如適用）的淨重以獲得該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減去的數值應能反映出道路車輛（和牽引車，如適用）在其資產登記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登記檔案上所顯示的淨重。牽引車油箱內的任何燃油的重量也應減去。

11.2 如要對道路車輛上兩個載貨貨櫃秤重，應分別對每個貨櫃秤重以確定其

各自總重。只是減去道路車輛和牽引車（如適用）的重量後再將兩個貨櫃的總總重除以2，不會得出每個貨櫃準確的驗證總重，且並不允許這樣做。

## 12 空櫃

12.1 鼓勵空櫃的託運人和操作者有適當的做法和安排以確保貨櫃處於空置狀態。空重應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SO）的貨櫃標記和識別標準<sup>5</sup>標示在貨櫃上並應予採用。

## 13 收到貨櫃未經驗證總重的偶發事件

13.1 儘管託運人負責取得並記錄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仍可能會發生載貨貨櫃交付給港口碼頭設施時託運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貨櫃驗證總重的情況。該貨櫃直到獲得其驗證的總重後才應裝船。為讓此類貨櫃的運輸能持續有效進行，船長或其代表與碼頭代表可以代表託運人取得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這可以透過在碼頭或別的地方對載貨貨櫃秤重來實現。這樣取得的驗證的總重應在編寫船運裝載計畫時使用。是否以及如何這樣做，包括所涉及費用的分攤問題應由各商務當事方商定。

## 14 船長關於是否堆裝載貨貨櫃的最終決定

14.1 船長最終應遵照《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操作規則》<sup>6</sup>，僅在其確信貨物能夠安全運輸時方可接受貨物上船。SOLAS規則並未限制船長就是否接受載貨貨櫃裝船保留最終決定權這一原則。提前足夠時間向碼頭代表和船長或其代表提供用於船運裝載計畫的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是貨櫃裝到適用SOLAS規則船舶上的前提。但是，這並不構成裝船的權利。

## 15 執行

15.1 像其他SOLAS規定一樣，執行SOLAS有關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要求在SOLAS締約國政府許可權範圍內是其責任。作為港口國的締約國政府應驗證是否符合這些SOLAS要求。如有任何不符合SOLAS要求的情況，可根據國家法律執行。

15.2 SOLAS貨櫃總重驗證要求的最終有效性和執行在於，如未提前足夠時間獲得載貨貨櫃驗證的總重以用於船運裝載計畫，則拒絕其裝到適用SOLAS規則的船舶上。任何與貨櫃未裝船、儲存、滯留或最終退回其招標託運人相關的費用應按各商務當事方之間的契約安排來處理。

---

<sup>5</sup> 參見 ISO 6346 標準 - 貨運貨櫃 - 代碼、識別與標記。

<sup>6</sup> 參見《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操作規則》（A.714(17)決議）及後續修正案。



## 16 SOLAS有關載貨貨櫃驗證總重要求的生效日期

16.1 SOLAS有關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要求（SOLAS第VI/2條）預計於2016年7月生效。